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8-NJYJ-G2025-0013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淳区室外健身路径更新改造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货单位: 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8-NJYJ-G2025-00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 197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号 B6 幢三层 3-682

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 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u>叁拾玖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整</u>(¥390516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交货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权利保证

- (1) 供货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 不 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安装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

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第三年年底付至合同总额的 90%,第五年年底付至合同总额的 97%,余款在第七年年底付清。(视政府拨款情况支付以上款项)质保期 8 年。

②响应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培训、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成交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2、如采购文件对项目质量保证金有约定,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免费质保。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 拒 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江苏京《工程科技发展有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

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2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SZC-320118-NJYJ-G2025-0013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 设计商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中 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单立柱告示牌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920×114×1623mm、 BY-001	是	42	台	1215	51030
2	双位漫步机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2214×562×1260mm、 BY-004	是	42	台	2110	88620
3	立式腰背按摩 器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1280×830×1415mm、 BY-022	是	42	台	1303	54726
4	三位扭腰器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1445×1295×1000mm、 BY-013	是	42	台	1392	58464
5	太极揉推器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1165×1075×1470mm、 BY-019	是	42	台	1886	79212
6	上肢牵引器	山东德州、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 器材有限公司	825×605×2430mm、 BY-039	是	42	台	1392	58464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 格、技术培训及支持、进口环节税及内陆运保费等所 有费用。
 - 3. 在"是否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名称: 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